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789號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陳正皓

陳文杰

鄭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正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陳正皓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正皓因為清償債務需求，必須向訴外人林偉漢借貸，訴外人林偉漢因此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貸與被告陳正皓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邀同被告陳文杰、鄭翠婷共同簽發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待被告陳正皓籌措到金錢後再清償林偉漢之借款。詎被告陳正皓誠信敗壞，迄今均未向林偉漢清償任何借款並避而不

01 見，屢經催討，置之不理。因原告與林偉漢於113年3月29日
02 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依法林偉漢對被告之債權已讓與原
03 告，故原告就林偉漢所讓與之債權額得向被告請求。為此，
04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被告陳正皓部分：

11 原告主張被告陳正皓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
12 書、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陳正皓
13 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4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正皓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5 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陳文杰、鄭翠婷部分：

1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
19 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
20 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2. 觀原告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雖有署名為陳文杰、鄭
22 翠婷之名，惟依肉眼觀察，該筆跡與被告陳正皓之書寫及勾
23 勒方式相同，應為同一人所書寫，原告就被告陳文杰、鄭翠
24 婷是否授權被告陳正皓為擔保借款之簽署，僅有被告陳正皓
25 單方出具借貸同意聲明書，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
26 主張被告陳文杰、鄭翠婷為連帶保證人，應就被告陳正皓所
27 借款項負連帶給付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陳正皓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4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
31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楊家蓉